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智

選任辯護人 蔡耀慶律師
施宣旭律師
施汎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46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銘智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德公司）之董事長，明知聯德公司於民國95年間興櫃掛牌後，則聯德公司所發行股票發放之股利均為股票所有人之個人年度所得，所有人有納稅義務。詎被告竟基於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犯意，自95年間起至99年間止，向不知情之聯德公司關係企業聯智建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智公司）員工陳崑博及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借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證券帳戶供被告買賣聯德公司股票之用，藉此分散被告所獲配之年度股利所得，並於各該報稅年度要求陳崑博等如附表一所示之人持不實之股利憑單，向所屬國稅局遞件申報其等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此不正當方法逃漏原應申報之個人綜合所得合計2億3,246萬924元（計算年度為95、96年利用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帳戶，得出95年度股利總額7,385萬255元、96年度股利總額5,887萬59元；97年至99年則係利用如附表四所示之人帳戶，得出97年度股利總額7,124萬6,769元、98年度股利總額1,42

01 5萬456元、99年度股利總額1,424萬3,385元)，估算應補徵
02 稅額2,791萬302元（即95年應補繳稅額1,413萬3,219元、96
03 年應補徵稅額804萬1,296元、97年應補徵稅額322萬8,709
04 元、98年應補徵稅額27萬2,277元及99年應補徵稅額223萬4,
05 801元）。因認被告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41條之納稅義務人
06 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等語。

07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
08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又此項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
10 罪或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
11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為順利高價出脫其持有之聯德公司股票，籌款清償債
14 務，遂基於抬高聯德公司股價而連續高價買入及造成聯德公
15 司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活絡表象而相對成交方式，炒作聯德
16 公司股價之單一接續犯意，指示與其有共同炒作聯德公司股
17 價犯意聯絡，時任聯德公司稽核主管王儀威，利用被告掌控
18 及出資之李進興、陳崑博、曹永清、張惠萍、王中柱、王錫
19 金、葉陳綉霞、陳綉梅、李惠玉、何怡德、公益信託啟坊教
20 育基金之證券帳戶，以及王儀威徵得被告同意後，由王儀威
21 出資掌控加入炒作之王錫金證券帳戶，在98年1月6日起至同
22 年3月31日止之該段期間內，利用上開證券帳戶，在盤中連
23 續委託買賣而相對成交，造成聯德公司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
24 交易活絡之表象，引誘一般投資人加入買賣該檔股票，而犯
25 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高買證券罪，上開案件經
26 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重金上更一字第3號判刑確定等情，
27 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合
28 先敘明。

29 (二)又被告係基於非法操縱股價之單一犯意，利用上開證券帳戶
30 買賣股票，以此方式造成聯德公司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活絡
31 表象，而炒作聯德公司股價，並因上開行為而得以分散股利

01 所得，而完成逃漏稅捐之犯行，是被告以他人名義，連續委
02 託買賣而相對成交等行為，係以同一操縱、炒作行為而同時
03 觸犯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及同條項第5款規定，此
04 與其分散其所獲配之股利所得而逃漏稅捐之行為具有行為局
05 部同一，或部分行為合致之情形，應可評價為刑法上一行
06 為。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伊當時目的是為了分散
07 股權促成聯德公司上市等語，可見被告自95年間起至99年間
08 止，先後向陳崑博及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借用證券帳戶買賣聯
09 德公司股票，應係基於同一犯意所為數個舉動，核與一般逃
10 漏稅捐案件係基於規避各期稅捐之目的，於各期申報年度填
11 製不實會計憑證，而達其目的有所不同，是被告於本案所
12 為，顯然係基於同一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而侵害同
13 一法益，在時間、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14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應評價為接續犯，而
15 論以一罪。

16 (三)準此，被告操縱股價之行為，既經前案判決確定，又被告於
17 本案被訴逃漏稅捐之行為既應論以接續一罪，且與前案評價
18 為刑法上一行為，則本案自屬同一案件業經判決確定之情
19 形，爰為免訴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海樵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3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24 法官 羅文鴻

25 法官 姚懿珊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黃瓊儀

編號	戶名	開戶金融機構	股票帳戶帳號
一	李進興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4859號帳戶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證券）忠孝分公司	第105404號帳戶
二	陳崑博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4862號帳戶
		元大證券忠孝分公司	第105352號帳戶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松山分公司	第226115號帳戶
三	呂明裕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5942號帳戶
四	曹永清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5955號帳戶
五	張惠萍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4037號帳戶
六	湯靜芳	元大證券忠孝分公司	第113315號帳戶
七	王中柱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2152號帳戶
八	王錫金	凱基證券松山分公司	第216099號帳戶
九	葉冠廷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1108號帳戶
十	葉陳綉霞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1195號帳戶
		凱基證券松山分公司	第226131號帳戶
十一	陳昭如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0840號帳戶
	陳昭如	元大證券忠孝分公司	第105378號帳戶
	陳昭如	凱基證券松山分公司	第226092號帳戶
十二	陳綉梅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0824號帳戶
十三	李惠玉	元大證券忠孝分公司	第91819號帳戶

(續上頁)

01	十四	何怡德	群益證券大興分公司	第102068號帳戶
		何怡德	元大證券忠孝分公司	第105365號帳戶
		何怡德	凱基證券松山分公司	第226102號帳戶

02 附表二、葉陳綉霞等6人於95年之股利總額及可扣抵稅額

03	編號	戶名	可扣抵稅額(元)	股利總額(元)
	一	葉陳綉霞	25萬6,142	122萬5,276
	二	陳昭如	509萬3,674	2,436萬5,992
	三	陳綉梅	454萬7,235	2,180萬2,265
	四	李惠玉	368萬820	1,760萬7,464
	五	何怡德	7萬8,410	47萬5,084
	六	葉冠廷	543萬1,422	2,598萬1,638
	總金額		1,540萬6,883	7,385萬255

04 附表三、葉陳綉霞等9人於96年之股利總額及可扣抵稅額

05	編號	戶名	可扣抵稅額(元)	股利總額(元)
	一	葉陳綉霞	26萬1,069	99萬1,127
	二	陳昭如	464萬77	1,761萬5,684
	三	陳綉梅	490萬6,141	1,862萬5,775
	四	李惠玉	375萬1,621	1,424萬2,730
	五	何怡德	7萬9,919	30萬3,405
	六	葉冠廷	554萬6,572	2,105萬7,119
	七	王錫金	2萬1,351	8萬1,058
	八	湯靜芳	8,007	3萬,397
	九	王中柱	4萬3,592	16萬5,494
總金額		1,550萬6,728	5,887萬59	

06 附表四、陳崑博等11人於97年至99年之股利總額及可扣抵稅額

07	編號	戶名	97年		98年		99年	
			股利總額	可扣抵稅額	股利總額	可扣抵稅額	股利總額	可扣抵稅額

(續上頁)

01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	陳崑博	271萬8,854	61萬725	0	0	0	0
二	何怡德	290萬7,474	65萬3,094	1萬1,378	2,937	1萬6,294	1,565
三	李進興	265萬1,221	59萬5,533	12萬9,330	3萬3,387	35萬8,592	3萬4,428
四	呂明裕	58萬1,645	13萬653	35萬1,202	9萬666	12萬879	1萬1,606
五	曹永清	91萬793	20萬4,588	0	0	0	0
六	湯靜芳	0	0	18萬4,296	4萬7,577	9萬7,565	9,368
七	葉陳綉霞	311萬7,691	70萬314	151萬3,160	39萬637	80萬1,045	7萬6,906
八	陳昭如	1,985萬1,281	445萬9,111	360萬1,228	92萬9,693	489萬3,268	46萬9,777
九	陳綉梅	1789萬9,257	402萬636	470萬7,738	121萬5,350	257萬7,787	24萬7,481
十	何怡德	290萬7,474	65萬3,094	1萬1,378	2,937	1萬6,294	1,565
十一	葉冠廷	201萬4,864	452萬5,908	369萬5,389	95萬4,002	537萬7,019	51萬6,219
總金額		7,124萬6,769	1,600萬3,869	1,425萬456	367萬8,896	1424萬3,385	136萬7,440
		被告配偶李惠玉應補徵稅額322萬8,709		被告應補徵稅額27萬2,277		被告應補徵稅額223萬4,801	